

平舆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保护区调整补划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平舆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甲方：平舆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舆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项目谈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述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343号）、《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驻马店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驻农〔2024〕99号）文件，我县于2018年3月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102万亩、重要农产品保护区3.3万亩，两区涉及16个乡镇1个街道198个村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需对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

### 二、服务内容：

#### 1、资料收集

2024年最新下发的影像图成果、2023年变更调查成果、“两区”划定成果、最新国土空间规划成果、2024年变更调查“一上”成果、24年的永久基本农田成果核实处置成果、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等等。

#### 2、方案编制

根据“两区”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成果制定调整补划工作方案。

#### 3、数据分析

“两区”划定成果与最新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2024年变更“一上”数据等成果分析，确定县域内不实“两区”地块面积，以及缺口。

#### 4、工作开展

根据分析数据初步确定补划图斑范围，开展图上作业，内业研判的基础上开展外业实地核实，与各乡镇、村委充分结合，确保补足同等质量数据，向各乡镇村委对调整补划地块成果进行公示，签订“两区”调整补划后目标保护责任书。

#### 5、数据库更新建设



补划图斑根据《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更新完善“两区”划定数据库，形成“两区”调整补划成果。

#### 6、审核汇总

补划更新成果汇交至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部门联合随机抽取部分补划地块实地核查检验。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00元）。

#### 四、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

3.2 服务地点：平舆县境内。

#### 五、付款方式

1、完成资料收集，方案编制、数据分析、外业调查、成果公示、管护责任书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肆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417200.00元）。

2、完成数据库建设、项目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19200.00元）。

3、剩余合同价的10%即：伍万玖仟陆佰元整（¥：59600.00元）作为项目质保金，待项目结束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

####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七、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八、知识产权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

#### 九、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十、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一、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十二、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两区调整补划”工作的统筹协调，抽调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工作部署，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乡镇、村民不配合等疑难问题。

2、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补充调查做好行政协调。

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如国家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5、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条件成立项目组，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应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与任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制订分阶段业务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听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乙方遵守合同约定的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文件等成果资料。

#### 十五、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积极予以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且不能影响上级部门验收。

3、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成果的，应向甲方 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计算，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六、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十七、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八、 违约解除合同

- 1、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的。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十九、 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谈判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平舆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苏玲*

乙方(盖章): 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97号2号楼4

单元8层18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33939730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行政区支行

账号: 1702029409200043984



*申宏艳*



签订日期: 2015年3月31日

